

【校內口試注意事項】

(以論文專利)

1. **校內口試前一週**：請於系辦通知畢業審查通過後，填妥下列表格，並 e-mail 回傳系辦：
 - (1). [校內口試口委名單](#)
 - (2). [校內口試成績表](#)
 - (3). [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證申請\[線上填寫後產生電子表單\]\[建議申請紙本停車券\]](#)
2. 如有校外的共同指導教授，請事先 e-mail 系辦告知委員交通方式以便製作領據(高鐵、台鐵、開車)。
3. 有關借用研討室，請將借用資訊(學號、姓名、日期與時間、地點、指導教授)寄信(ken930603@cs.nycu.edu.tw)或至 EC124請邱津雷先生協助登記。
4. 「校內論文口試」委員會:同「計畫書口試」委員會，委員變更須經本所審查同意。
5. **校內口試前一天**：至系辦領取口試當天用的口委夾(含成績表、領據、停車證，如有校外指導教授)。
6. 請與搭乘高鐵的委員索取來程的高鐵票根。
7. **校內口試結束當天**：請繳回成績表至系辦(領據、高鐵票根，如有校外指導教授)。
8. **校內口試通過後**：請交 [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](#)(電子檔)至系辦(信件副本指導教授)以供審核。(請至系網頁 [博士學位考試相關檔案 \(資格審查通過後\)](#) 下載檔案)
9. 校內口試與畢業口試(學位考試)須隔二週。

資工系辦 啟

115.5.21